

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 2 日 發文

新北檢貞 西 113 執 11856 字第 15285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張杉銘之刑事執行傳票命令 1 件，張  
貼於本署牌示處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，民事訴訟法  
第 149 條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 113 年執字第 11856 號張杉銘 竊盜案件，  
應受送達人應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到署執行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  
資訊網公布欄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西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2616192 轉 6139

200270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

